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西藏药业为完善本次资产收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安排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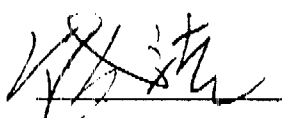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拟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对本次资产收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安排的补充完善，有利于促进收购项目的顺利进行。

(3) 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饶洁 

刘小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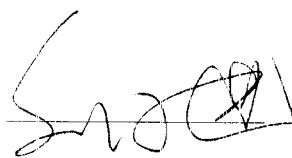
王刚 \_\_\_\_\_

2016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  
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_\_\_\_\_

王 刚 \_\_\_\_\_

2016 年 3 月 14 日